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79號

原　　告　林靜宜
　　陳嬿琳
　　謝豫蓁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趙乃怡律師
被　　告　傑明皇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寶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林靜宜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44,900元（含資遣費6,500元、積欠薪資36,000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2,400元）；原告陳嬿琳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52,160元（含資遣費20,344元、積欠薪資24,466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7,350元）；原告謝豫蓁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75,271元（含資遣費24,083元、積欠薪資40,000元、勞退金11,188元），原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原告應分別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 1/3 ＝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